

潮州市生态环境局
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
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潮州市公安局
潮州市司法局
潮州市财政局
潮州市交通运输局
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
潮州市市场监管局

潮环【2019】49号

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等9部门《关于转发<废
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>的通知》的函

各县（区）、凤泉湖高新区生态环境部门、发展改革局、工

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公安部门、司法局、财政局、交通运输局、税务部门、市场监管局：

现将《省生态环境厅等9部门联合转发的〈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环【2019】1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你们在日常工作中按照《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》和省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废铅蓄电池的污染防治，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要求全面规范废铅蓄电池的处理处置，建立铅蓄电池相关行业企业的清单，落实其按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，同时要严厉打击和严肃查处涉废铅蓄电池违法犯罪行为，坚决打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攻坚战。各地各部门要在12月10日前将《行动方案》的年度实施情况上报对应的市级主管部门。

附件：《省生态环境厅等9部门联合转发的〈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环【2019】12号）





潮州市司法局



潮州市财政局



潮州市交通运输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



潮州市市场监管局

2019年5月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